

# 新建襄阳至荆门高速铁路“强电”、“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施工（单价承包）招标公告

告

**招标编号：**

##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襄阳至荆门高速铁路已由国铁集团 湖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襄阳至荆门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铁发改函【2022】1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汉十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及湖北省资本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各占50%，资金已落实，施工图设计文件完备，招标人为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襄樊市市辖区襄州区东津世纪城民发世纪广场D栋公寓

建设规模：新建正线长度116.23km，设襄阳东、宜城北、双河西、荆门西等4座车站，以及前岗、郭楼等2座线路所。其中襄阳东为既有站，宜城北、双河西（预留客运条件）为新建站，荆门西为在建车站、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新建襄阳至荆门铁路全线“强电”和“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独立“四电”房屋及配套工程、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2 个标段， 标段号：XJQD, XJRD,

2.2.1 XJQD，工程数量为：第一章拆迁及征地费用中的由电力、牵引供变电、接触网工程引起的青苗补偿费和砍伐与挖根。第四章隧道照明及供电工程。第七章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含

20米范围内的独立“四电”房屋的综合接地引接。)第八章独立“四电”房屋工程及配套工程(含独立“四电”房屋院落内地面、道路、围墙等附属工程)。第九章区间独立“四电”房屋院落场坪、护坡及通所道路;停车场工程中的箱式变电站工程;区间牵引变电所室外给水排水、室外消防工程。第十一章其他费用。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同时还需结合铁路工程量清单规范、工程规范、施工图等综合理解。,里程/范围:新建襄阳至荆门铁路全线“强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独立“四电”房屋及配套工程。

2.2.2 XJRD, 工程数量为:第六章通信、信号、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第十章过渡工程。第十一章其他费用。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同时还需结合铁路工程量清单规范、工程规范、施工图等综合理解。,里程/范围:新建襄阳至荆门铁路全线“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

计划工期: 100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年07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 2026年04月29日

2.3 其他说明: 详见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XJQD

(1) 资质要求: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及以上

(2) 业绩要求: 2018年7月~2023年7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①时速250公里及以上铁路“强电”系统集成或“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②具有“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或“强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营业线施工业绩③具有铁路“四电”房屋或类似房屋工程施工业绩。④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时速250公里及以上铁路“强电”系统集成或“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注:“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或以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的“四电”系统集成中“强电”部分业绩;“强电”系统集成业绩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包括牵头人),其中牵头方必须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其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

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申请将被拒绝。

(5)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铁路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0年7月10日至 2023年7月10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

### 3.1.2 标段编号：XJRD

(1) 资质要求：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2) 业绩要求：2018年7月～2023年7月（近5年）内完成的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  
①时速250公里及以上铁路“弱电”系统集成或“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  
②系统集成平台软件须符合《铁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旅客服务系统建设管理的通知》（铁信息〔2013〕52号）的要求，满足接入既有铁路局集团公司信息系统平台，近五年内具有250km/h及以上铁路站房信息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带供货清单的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且无不良反映。  
③投标人拟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的客运服务系统关键设备（窗口售票、自动售票、自动检票、补票等票务系统设备，旅客服务集成管理平台、网络和安全设备）须具有250km/h及以上铁路站房信息系统集成施工总承包业绩（需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带供货清单的工程量合同、铁路局（集团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声明产品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非自有产品均须提供设备制造商供货承诺书或授权书）；  
尚无业绩的关键设备应通过原铁道部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技术审查；  
投标设备或同类产品没有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国铁路总公司、原铁道部）或铁路局集团公司处罚期内的不良情况通报。  
物资设备如属于国家颁布生产许可证范围内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如属于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的，须提供相应的行政许可或强制认证证书；如属于《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认证采信目录》内的物资设备，须提供有效的国铁集团（原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专用产品采信认证证书。  
④具有“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或“弱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营业线施工业绩；具有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营业线施工业绩。  
⑤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时速250公里及以上铁路“弱电”系统集成或“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注：“四电”系统集成施工业绩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或以联合体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完成的“四电”系统集成中“弱电”部分业绩；“弱电”系统集成业绩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信息系统及相关工程为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业绩。

(3) 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

(4)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家，联合体牵头方还需要满足以下资质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联合体还需要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不超过两家（包括牵头人），其中牵头方必须具有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其中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申请，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申请将被拒绝。

(5)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铁路工程或通信广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10年及以上铁路工程项目或类似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担任过项目经理、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职位均可），具有有效的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具有3年及以上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经验；自2020年7月10日至 2023年7月10日（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3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记录；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能够提供现任职建设单位（项目业主）的同意调离文件，并且与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劳动和社保关系。

3.2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2个标段提出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 投标人被列入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黑名单”；
-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5) 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
- (6) 最近一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为C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7) 其他情形：投标人纳入公布期限内的中国铁设“黑名单”管理单位以及中国铁设信用评价为丙级的在整改期限内的承包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投标人于2023年06月14日 17时00分至2023年06月19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北京工程建设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bcauctc.com](http://www.bcauct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投标人于2023年6月14日17时至2023年6月19日17时，通过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网址：[www.bcauctc.com](http://www.bcauctc.com)）投标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含

图纸、工程量清单）。纸质招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供，邮费到付。投标人需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3.1（1）项要求）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版及联系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开具发票信息（word版，见附件1）、招标文件收件人地址、投标人关联组织情况说明（word版，见附件2）发至wangyiqiang@crdc.com。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采用银行汇款方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汇至账户名称：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账号：0302 0306 2930 0252 205，开户行：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汇款时请备注：汇入215153总包。请申请人确保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将上述费用汇到招标人指定账户，并在系统中上传缴费凭证。联合体投标的，其费用由牵头人递交。图纸押金0元。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图纸押金：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3年07月11日 09时00分 至 2023年07月11日 10时00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7月11日 10时00分，地点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西营路口北稻田南里15号，靠近长阳轻轨站附近。

递交说明：现场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交易中心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地 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东七道109号

邮 编： 30030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方天滨 （签字）

联 系 人： 王义强

电 话： 18322510610

传 真： 022-60373532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收款账户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资金结算所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北站支行

账号: 0302 0306 2930 0252 205

2023年06月14日